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梅花生物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在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的前提下，假设用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以12元/股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98,619,928股的2.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0日起45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证券部

邮编：065001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